附件二

河南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

装饰施工内容表

工程名称： 工程地址：

| 序号 | 工程施工内容及说明 |
| --- | --- |
| 1 | 防水工程 |
| 2 | 门窗工程 |
| 3 | 吊顶工程  各功能区域吊顶所用材料及形式： |
| 4 | 轻质隔墙工程 |
| 5 | 墙饰面工程 |
| 6 | 楼地面饰面工程  按饰面层施工要求所需要的找平层区域： |
| 7 | 涂饰工程  墙顶面腻子刮批（ ）次，乳胶漆滚、刷、喷涂（ ）遍。 |
| 8 | 细部工程 |
| 9 | 厨房工程 |
| 10 | 卫浴工程 |
| 11 | 电气工程 |
| 12 | 家居智能化工程 |
| 13 |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|
| 14 | 通风与空调工程 |
| 15 | 其他要求 |

填表提示：

1.填写此表时，应详细约定需装修的区域和部位。

2.装修过程中，此表中无列入或更改的，需要增项或变更时，及时填写附件5《工程项目变更联系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实施。

3.基层修补、拆改凿除、垃圾清运未列入预算的，在进场时，甲、乙双方约定实施方案及价格。

4.由甲方提供材料时，电气工程预埋电线管道前，乙方应列出需提供管线、开关插座的数量。

5.楼地面饰面工程施工前，按房屋实际情况，需要增加找平层，应告知甲方需要增加的区域，并协商价格。

6.应列出吊顶工程各功能区域吊顶所用材料及形式。

7.涂饰工程施工前，乙方应按采用材料及工艺的要求，告知甲方墙顶面腻子刮批次数，以及乳胶漆滚（刷、喷涂）遍数。

8.卫浴工程中，现有房屋结构中有卫生间等电位联结装置的，必须按照国家强制标准进行安装，以防漏电、静电、雷电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